

## 民事訴訟法

28 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7條之1、77條之2、77條之4、77條之5、77條之13、77條之17~77條之19、77條之22、83、90、91、95、116、48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77條之1 (訴訟標的之價額之核定)

- I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 II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 III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IV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 V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 第77條之2 (標的價額計算之合併)

- I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 II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 第77條之4 (標的價額核定標準—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

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 第77條之5 (標的價額核定標準—因地役權涉訟)

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

### 第77條之13 (裁判費—因財產權起訴)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 第77條之17 (裁判費—再審)

- I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 II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III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

### 第77條之18 (裁判費—抗告)

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

### 第77條之19 (裁判費—聲請或聲明)

- I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 II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 聲請迴避。
  - 二 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 三 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 四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 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III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IV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 聲請回復原狀。
- 四 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 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 六 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 七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八 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V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VI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 第77條之22 (裁判費之免徵)

- I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 II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暫免徵收裁判費。
- III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83條 (訴訟撤回費用之負擔)

- I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II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 III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第90條 (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 I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 II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III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第91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要件及程序)

- I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 II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

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III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第95條 (裁定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 I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 II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

### 第116條 (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三 訴訟事件。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 第486條 (再抗告)

- I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 II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 III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IV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V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VI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VII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7. 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修正法舊法之定義）

本施行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2條**（溯及既往之原則）

除本施行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3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辦法）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4條**（管轄權新舊法並用）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5條**（裁定期間之進行新舊法並用）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6條**（舊法定定期間之追及效力）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7條**（訴訟程序停止之新舊名稱）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8條**（舊法上訴額數之追及效力）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第9條**（有律師代理或明知上訴要件欠缺者不命補正之規定）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

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10條**（法院所在地範圍）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11條**（提起再審或撤銷除權判決期間之例外規定）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12條**（施行日明文化）

I 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II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III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IV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第13條**（施行日明文化）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14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

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 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 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5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6條**（施行日明文化）

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II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17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8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9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20條**（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

### 第21條 (施行日明文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 第22條 (施行日明文化)

I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 勞動事件法

2. 民國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6、25、3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13年01月05日司法院令發布自113年01月08日施行

### 第2條 (勞動事件定義)

I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 一 基於勞工作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二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 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II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 第16條 (勞動調解先行原則)

I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 一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II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III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 第25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

I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II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 第32條 (勞動事件辯論期日、審結期限及言詞辯論期日準備之處置)

I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 二 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 三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四 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五 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III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IV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2. 民國112年08月23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刪除第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3條 (刪除)

### 第4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由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者，不在此限。

### 第7條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